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葉昇瑋
電話：03-5518101#3831分機3831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10009852@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461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HN02424_1_30103839944.doc、107HN02424_2_30103839944.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選擇將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約聘僱人員，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1份。
- 二、本案經銓敘部洽據銀行瞭解，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其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原儲存於銀行專戶之離職儲金將不再維持原1年期定存利率計給利息。爰為利是類聘僱人員得及早妥善規劃並彈性運用其公、自提儲金本息，以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法第7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



1071004331

職儲金本息。

三、上開時效復依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7條規定：「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聘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本案經詢銓敘部，係以該部發文日期107年11月12日為時效起始點，至117年11月11日請求權時效消滅)

四、為利各機關、學校確實轉知當事人，檢附本府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權益告知暨請領申請書1份，供參考使用(上開表格亦同步掛置於本縣數位人事服務網/人事法規/釋例轉知項下)。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8-11-30
14:14:21
電子公文
章